

中宏附加每年续保定期寿险条款（200004）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号：092000012）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简称本附约）为每年续保、不参与分红的附加保险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附加在基本保险合同上。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约有效期内，如接到被保险人身故的证明，经“本公司”查核属实，确在本附约保障责任范围以内，“本公司”将赔付受益人身故利益给付金额及其“利息”。身故利益给付金额为“保险单”上所载的“定期寿险身故利益给付”金额，身故利益给付金额的“利息”将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以一年为限。而“本公司”对本合同的一切责任即告终止。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负任何给付责任：

- 一. 投保人或受益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拒捕、故意自伤；
- 三.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注射毒品；
- 四. 被保险人自本附约签发日起二年内（若曾复效，则以最后复效日为准），不论在任何精神状况下自杀身亡；
-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照驾驶及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六. 被保险人患爱滋病（AIDS）或感染爱滋病毒（HIV呈阳性）期间；
- 七.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附约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自保险单或批注上所载明的签发日或最后复效日的24时起开始。

第五条 每期保险费的缴付

每期保险费，应按照“保险单”或批注上所载的缴费方式，在“保险合同周年日”向“本公司”缴付根据届时有有效的保险费率及被保险人的年龄而确定的续保保险费，直至“缴费期满日”止。

第六条 保险事故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并按“本公司”的要求递交索赔文件。

若发生身故保险金的索赔申请时，除有关法律、法规不允许外，“本公司”将保留进行验尸的权利，而所需费用由“本公司”支付。

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本公司”已支付的保险金。

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不行使而自动丧失。

第七条 附加保险合同转换权益

在本附约有效期内，投保人可向“本公司”申请在“保险合同周年日”将本附约全部转换为“本公司”当时的终身寿险计划、两全寿险计划或养老寿险计划而无需可保性证明，其保险金额为本附约之保险金额。

转换后的新保险合同将以转换日为保险合同生效日，其保险费是按本附约原核保等级，按照转换日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及新的保险计划之费率计算。

第八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解除

“本公司”有权终止本附约的续保，但须在“保险合同周年日”前三十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

第九条 附约终止

本附约保障将在下列任何一个较早日期自动终止：

- 一、基本保险合同终止、退保或失效；
- 二、基本保险合同“缴费期满日”；
- 三、被保险人已将本附约全部转换为其他寿险计划；
- 四、被保险人年满“保险单”规定年龄后的第一个“保险合同周年日”。